

115 年度桃園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相關事宜 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水務局啟聖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葛科長其民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與會單位意見

一、相關技師公會意見：

- (一)近期申請人利用農地整坡簡易水保採分階段完工方式，避開水保計畫審查，建議農業整坡免設滯洪池門檻下修至 0.5 公頃。
- (二)步道寬度 4 公尺已可通行車輛，可能以步道之名行開路之實。
- (三)現代精緻農業溫室多打設水泥地坪，其農耕性質已改變原有透水功能，故不透水地坪須計入其他開挖整地面積。
- (四)需建照申請之露營場具有大量不透水開發面積，建議以不透水面積合計未滿 250 平方公尺作為免設滯洪池標準。
- (五)封頂式設施上方應考量載重安全，不論其深度或寬度，建議檢附結構計算書並由技師簽證。
- (六)人工邊坡建議由原擬的 3 公尺放寬至 5 公尺以上，但若有安全疑慮者仍可個案要求。

二、本局秘書室(書面意見)：

- (一)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免設滯洪池樣態(案由一)：經查，此部分係本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之 1 第 3 款之規定，配合修正或新增開發種類態樣，本室無意見。
- (二)本市簡易水保申報書開發種類認定及開發規模填列原則(案由二)：
 - (1)議程中「開發種類認定原則」(二)略載：『…如「建築基地」內之所有開發種類及規模，採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9 款認定』，此部分與 95 年 11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4258 號函釋(附件三)內容說明第 2 點末段『如於「建築基地」範圍內者，適用同辦法第 3 條第 5 款「開發建築用地」』是否相左？敬請確認。(2)其餘部分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敬請貴科本於專業職權審認。
- (三)有關本市簡易水保申報書審查注意事項(案由三)：此部分敬請與相關專業技術與會代表妥處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免設滯洪池樣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配合農業部 114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，調整對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種類及規模，規定本市得免設滯洪設施的開發種類態樣如下：
 - (一)、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，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者。
 - (二)、 (修正)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2 款，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1 公頃者。
 - (三)、 (修正)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5 款，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 2,000 平方公尺。
 - (四)、 (修正)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6 款，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，且路基總面積未滿 2,000 平方公尺。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，路基寬度不受 4 公尺之限制。
 - (五)、 (新增)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7 款，修建步道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2,000 平方公尺。
 - (六)、 (新增)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9 款：第 8 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設置露營場(需建築執照者，不透水面積未滿 250 平方公尺)。
 - (七)、 (新增)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，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250 平方公尺。
 - (八)、 (新增及修正)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12 款之中，其他開挖整地如下：
 - (1)電梯、(2)廁所、(3)電線桿、(4)修築木棧道、(5)即挖即填之地下管線工程、(6)一般農業經營使用、(7)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250 平方公尺之輕度開發行為、(8)露營場(無須建築執照者，現況平坦無須整坡)。
- 二、 若符合上開規定者，惟經審查單位認定，現場有設置滯洪設施之必要，亦得要求設置永久性滯洪設施，或要求開發單位施工期間落實臨時性防災措施（如：臨時滯洪池），避免施工期間發生土砂災害。

案由二：本市簡易水保申報書開發種類認定及開發規模填列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私設通路係為建築開發而存在，應視為建築基地的一部分，須納入 500 平方公尺開發面積限額計算，不應為建築基地範圍外另行排除。
- 二、 同一基地內包含需建照設施與一般農業生產設施，應合併計算其開發面積。若合計超過 500 平方公尺，應改送水保計畫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市簡易水保申報書審查注意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應檢附現況地形圖及整地後地形圖：

- (一) 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。
- (二) 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達 0.5 公頃以上。
- (三) 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、公路或農路，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。
- (四) 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。
- (五)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（室）設施、青貯設施之興建設施達 0.5 公頃以上。
- (六) 開發建築用地。（既有露營場補正除外）
- (七) 設置擋土牆有效高度達 1.5 公尺(含)以上。
- (八) 經機關認定有安全疑慮者。

二、應檢附技師簽證及相關計算：

- (一) 封頂式之滯洪及沉砂設施內淨寬 2.5 公尺(含)以上，應檢附結構計算。
- (二) 設置擋土牆有效高度達 1.5 公尺(含)以上，應依技術規範檢討及檢附結構計算。
- (三) 人工邊坡大於 5 公尺或有安全疑慮者，應檢附邊坡穩定分析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為加速露營場申請，後續再建立統一審查指引（SOP），由服務團進行審查，避免審查委員組成對審查標準認知不一，導致審查延宕。
- 二、參考農業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05 年 9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7410 號函，申請範圍仍應與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」相當；故露營場新舊申請案，草地營位亦應納入開發面積計算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